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杜晨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

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